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号）、《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2026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相关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材料学院2026年调剂拟招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录取人数	统考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6	1	0	5

录取过程中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综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科学基础、生物医学工程综合、生物交叉综合等科目相关。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 自命题科目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高分子化学与高分子物理、材料科学基础、高分子物理、材料综合、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固体物理、材料物理化学、土木工程材料、普通物理(含力、热、电、光学)、材料科学综合、材料学等科目相关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化工原理等科目相关

招生专业代码 和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调剂考生第一 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 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703	化学	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有机化学等科目相关
	0856	材料与化工	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 数学（一） 或 302 数学（二） 自命题科目要求：材料加工基础、材料科学基础、材料 科学与工程基础、材料科学与技术、化工原理、无机材 料科学基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金属材料科学基础、 材料化学基础、材料物理化学、材料综合、纺织材料 学、物理化学、普通化学、固体物理等科目相关

注：1. 我院接收调剂考生初试成绩要求：①0831、0805、0817、0856 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264 分，单科不低于 35 分（满分=100 分）、53 分（满分>100 分）。②0703 专业初试总分不低于 275 分，单科不低于 35 分（满分=100 分）、53 分（满分>100 分）。

2. 不接收同等学力和非全日制考生调剂。

3.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调剂程序

（一）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第一时间（建议在 12 小时以内）完成报名。我院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在接到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后，在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者，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提交复试材料

1. 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4 月 9 日 14:00 时间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确认复试信息，并完成以下事项：

(1) 参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6/0320/c1392a217680/page.htm>)，上传电子版材料。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的，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的不能参加复试。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 2026 年 4 月 9 日 14:00 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四) 调剂考生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

笔试（调剂）：4 月 10 日(周五)上午 10:00—12:00，地点：当天早上 8 点有机楼门前公告栏公示。

面试（调剂）：4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3:30—17:00，地点：当天 12 点有机楼门前公告栏公示。

2. 笔试要求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地点以有机楼门前公告栏公示为准。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系、中心）考试安排。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4) 我校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3. 面试要求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面试时间地点以有机楼门前公告栏公示为准。

(3)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a.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

(二)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 500 分，总分值为 1000 分。

（三）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满分) × 100 × 50% + (复试成绩 / 复试满分) × 100 × 50%。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若复试成绩合格，但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复试结束之后，考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查询复试成绩。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三）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拟录取考生须确定导师，向导师提供电子版导师确认单，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由导师在学院指定的系统中上传导师签字后的导师确认单（上传时间、系统另行通知）。

（四）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六、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学院监督电话：010-64433854。

七、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三)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四) 如果我院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和我院官网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等。

九、联系方式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学院纪检监督邮箱：cailiaozs@mail.buct.edu.cn，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85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4月3日